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9号

关于台山市隆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铝压力锅 10万个、五金配件20万个、塑料配件45万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隆和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台山市隆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铝压力锅10万个、五金配件20万个、塑料配件45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隆和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东坑路43号F0001幢自编之五，占地面积24438.72平方米，建筑面积13196.015平方米，项目以铝板、铁板、除油粉、陶化剂、热固性粉末涂料、阴极电泳涂料、PP塑料等为主

要原材料，年产铝压力锅 10 万个、五金配件 20 万个、塑料配件 45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清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以及电泳回收装置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均化+催化气浮絮凝沉降一体化+生物厌氧缺氧处理+生物接触氧化处理+MBR 生物系统+特种膜浓缩系统）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特种膜浓缩系统产生的浓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粉粉尘、燃烧废气、注塑废气以及电泳、固化废气。项目焊机烟尘采用移动式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位均设置小型集气罩收集抛光粉尘，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喷粉柜配套滤芯回收装置对涂料粉尘进行密闭回收，喷粉粉尘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罩并设置软帘围蔽收集，固化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固化有机废气（电泳固化、喷粉固化）进行收集，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一起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文件中的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28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原料包装物、除油废液、陶化废液、除油槽渣、陶化槽渣、电泳槽渣、废超滤膜、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饱和活性炭、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

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